

10.3966/199457952020011401009

多重用藥與用藥整合之國際趨勢及醫療衛生政策面面觀

鄭奕帝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藥劑科主任

前言

2019年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發布了一份關於多重用藥之藥物安全(Medication Safety in Polypharmacy)報告^[1]，這份報告概述多重用藥的問題、現狀和如何降低藥物相關引起傷害之關鍵策略。多重用藥是指多種藥物同時使用，儘管多重用藥的盛行率持續上升，但該用詞仍缺乏明確定義。最近一項對於多重用藥定義的系統性綜述研究顯示，多重用藥最常被定義於病人使用5種或更多藥物的情況，高達46.4%的文獻其評估方式皆是使用此定義^[2]。另外，此定義是否包括在持續治療期間使用非處方藥(over-the-counter, OTC)與傳統及替代療法之藥物，仍待商榷。但為了降低多重用藥所造成的傷害，最重要的是要能盡全力的去檢視病人正在服用的所有藥物，包括所有非處方藥以及傳統與替代療法之藥物。文獻指出，最容易受到多重用藥風險影響的族群，主要是發生藥物交互作用、跌倒風險增加、藥物不良反應(adverse drug reactions, ADR)、認知障礙、遵從醫囑性不佳和營養狀況不良等事件的影響。而弱勢族群通常包括65歲以上的老年人和住在療養院中的病人^[3,4]。隨著人口高齡化，越來越多的人可能會遭受多種長期疾病的困擾，並服用多種藥物。因此，必須採取以人為中心的方法，以確保藥物適合個人，且在不造成任何傷害的情況下獲得最大的效益。本文將介紹有關合理多重用藥之國際趨勢及管理指南，以期能提供國內相關單位制定管理政策時能參酌之。

多重用藥議題國際趨勢

世界各地的醫療機構中，多重用藥是一個日益嚴重的重大公共衛生和全球性的問題。北美、歐洲和西太平洋的一些國家和地區已針對此問題進行了一系列文獻描述，近年來，其他的國家和地區亦提供了許多研究數據^[1]。一份全球系統性研究評估報告指出，在長期照護機構中的藥物使用情況分析，當多重用藥被定義為 ≥ 5 種藥物時，其盛行率為38.1–91.2%；若被定義為 ≥ 9 種藥物，則盛行率為12.8–74.4%；當定義為 ≥ 10 種藥物時，盛行率則為10.6–65.0%^[5]。另一項針對歐洲民眾的多重用藥盛行率分析發現，約49.7%有多重用藥的經驗(5-9種)和24.3%有過度多重用藥(excessive polypharmacy)(≥ 10 種)的經驗^[6]。其他世界各國的多重用藥盛行率可參閱表1所示。

2019年一項評估居住在美國患有心臟代謝危險因子成人(≥ 18 歲)之研究報告指出，多重用藥(≥ 5 種藥物)和健康相關的生活品質(health-related quality of life, HRQoL)息息相關，成年人中至少被診斷出患有一種心臟代謝危險因子，其中46.9%為多重用藥治療。罹患高血壓者有29.7%使用多重用藥，而患有三種心血管危險因子(糖尿病，高血脂，和高血壓)的人中有82.4%為多重用藥^[7]。美國另一項評估癌症存活者其多重用藥和HRQoL的關聯性研究顯示，多重用藥(≥ 5 種藥物)普遍存在44.4%的癌症存活者中，而HRQoL顯著低於未使用多重用藥的病人^[8]。在美國健康照護體系中，每年因老年人不當多重用藥造成的醫療損失約20億美元。